

著名界世譯漢

# 大 戰 學 理

(論 爭 戰)

冊 下

著 茲 維 塞 勞 克

譯 編 文 煥 黃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Karl Von Clausewitz 著

黃煥文編譯

漢譯  
世界名著

# 大戰學理

(戰爭論)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大戰學理(戰爭論)下冊

## 第六篇 守勢

### 第一章 攻擊與防禦

#### 第一節 防禦的真義

所謂「防」，是說抵抗敵之衝突。要對敵之衝突加以抵抗，即當先起衝突。所以「防禦」一般的性質是「待敵」，而「防禦」的動作法是「抵抗」。這就是防禦和攻擊不同之點。不過，和戰爭性質極端反對的是「被動」，若不從戰爭全體上來着眼研究，則「防禦只是待敵」，即說不通。如以防禦是純粹的抵抗動作，對於攻者始終不加反擊，則防者放棄戰爭主宰之權，致令攻者有無限的自由，或繼續戰爭，或中止戰爭，或結束戰局，都可隨便。所以，真正防禦，其抵抗不過是比較的，最初自防護而返擊，有機可乘時，即由返擊而攻擊。

我軍停止于已經配置的地點以待敵人的衝突，這是一般戰鬪的守勢！待敵至我預先設置的陣地自冒我軍的射擊，這是有戰的守勢，於我所預擇的戰地待敵侵入，這是戰役的守勢，防禦

若是這樣的，那當然不違背戰爭本質。因為守者事先偵察土地，設定陣地。擇好戰地，研究其地形資源作一切準備而待敵至這些地點，當然有種種便利。但守者抵抗動作一終即須改用攻勢，守者不自放棄全部戰爭主宰之權而以攻擊報復攻者的攻擊。所以，守勢動作，不論是一般戰鬪，或是會戰，或是戰役，其中必含有攻勢動作。切不可以防禦看作「盾牌和銅板」，以為只能防護而無返擊之功能，要把防禦看成「兼有防護和返擊」兩用的兵器，才不失却其真義。

## 第二節 守勢之利

攻勢之目的在侵略，守勢之目的在保守，攻守兩方面若具有同一的手段，則防禦必比攻擊為易，攻者或因顧慮不週，或以要點遺漏，或則遲疑不決，都會誤了時機而失却先制之利。不同攻者的變化如何，其利都屬於守者。普通社會上的人事也是一樣。兵學好似法律學，有一拉丁語文格言「*Beati Sunt Fossi Deutes*」，其意即為「幸福在保守」，然守勢還有一個利益，即交戰時得地形特別的幫助。

若把攻擊優先權讓與敵人，我據陣地以待敵，則不問戰鬪的大小，都是守勢戰。戰術上，守者佔有主要之利益，本于待敵而擊和地形之助；戰略上也一樣，不過其素質稍有變更。戰術上的素質是戰鬪，陣地，而戰略上的素質則是戰役，戰地，再進一步則是戰爭的全體一國的全部，但其守勢的規則都是一樣。

雖然，守勢作戰通常比攻勢作戰爲易，然這二者目的不同，攻守戰形有重大的區別。因保守之目的屬於消極。侵略之目的屬於積極。由此可知，積極目的之攻勢作戰必多費勞力多用軍事手段。於是我們又發見一真理：「守勢是兩戰形中最鞏固的」。這真理源于守勢的本性，徵諸實驗已不知有幾千百個例子。惟自來一般流行的思想却反對這個真理，讀者務必切實注意。若說攻勢是最鞏固的戰形，攻勢有積極的目的，守勢不過是消極的目的，攻勢可用強大的手段獲得優勢，則敵我雙方都當爭採攻勢必無只擇守勢之理。但在事實上，則不是這樣的。我們再加反覆深思，則知攻勢是目的之優，凡自信是強有力的惟在期望大結果而甘處最劣的戰形。古今將帥必都認定守勢是二戰形中最鞏固的。

凡自信是寡弱的，不得不先取守勢，但守勢的結果不過歸於消極。若守者之力已漸強大，即當轉變爲積極目的，速把守勢棄掉，一至抵抗達到相當程度即自然須變爲攻勢。所以，守勢作戰循自然之進行，必始於守勢而終於攻勢。若因最初處于守勢環境而限于一般被動的抵抗，始終不行攻勢運動，這是不合理的。若不問事態如何，始終墨守守勢決不轉爲攻勢的，那是更不合理。因爲守者專靠站在原來的地位來打退敵人而不轉爲攻勢的軍事行動，是和以絕對被動的守勢思想來行會戰一樣的不合道理。

### 第三節 戰術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兵數佔絕對優勢和勇氣，教育，軍紀等等都是戰術上的強有力之素質，但不得把這些素質拿來討論戰術上攻守手段的比較。爲什麼？因這些素質在戰役開始以前就已成立，兵數是有形上已定之條件，教育和軍紀等是精神上已定的條件，實不能以戰鬪的法術來左右它，這些素質的優劣，敵我兩方，都不能由將帥的機智來補償這種缺點或不足。所以，戰術上致勝之道不過下列三大手段：

第一、奇襲；第二、地利；第三、多面攻擊。

一、奇襲 奇襲的威力是怎樣發生呢？必集合軍隊於掩蔽物後或令軍隊循遮掩的道路以進至敵人意料之外的地點，卽向敵軍突然施行攻擊，方有效用。所謂「出敵不意的地點向敵突然攻擊」，是說「使我之兵力到這地點優于敵之兵力」。這就是造成兵力比較上的優勢，和兵力絕對的優劣不同。這個「兵力比較上的優勢」是戰術上最重要的作用力。

二、地利 所謂「地利」，不是僅指據有斷崖，絕壁，深溝，高壘，江河，叢籬等等來遲滯敵軍接近而已，還有地形對於遮掩軍隊的集中有更大的價值。一土地的地狀雖然沒有一定刻板的規則，然對於熟識地勢的必有若干的助力。所以，地形之利在戰術上固明明偏向守的一方。

三、多面攻擊 戰術上大小迂迴運動都屬於多面攻擊。這種攻擊，是夾敵于兩火力之間而脅迫他退却的手段。

試觀近代軍事進步過程，則知攻守二形之優劣經過多次的互相變遷。在卅年戰爭中和奧國王位繼承戰時，只以戰鬪爲着眼，以展開其軍而編成戰鬪隊形爲最大的事業。因那時還不知會戰的一般戰略，所以，當時戰術上的利益歸于守者，以守者能先敵預行展開其兵力編成于陣地上面。自此以後，攻擊乃漸生運動力而優于防禦，攻擊超然立於防禦之上。漸後防禦也脫舊套，據山中大河或深谷等之背後藉地形之助以抗攻擊；但攻擊又因以改變手段，區分一集團爲多數獨立大部隊向斷絕地側背竄進以迂迴守者的陣地，於是攻擊又壓倒防禦。再後，守者不得已延伸戰線擴張正面以圖抑制攻擊，攻者見之又改變方式把所有兵力集中於守者防禦線上薄弱之一點或二點以行突破，這是攻擊優于防禦的第三次。

近世戰爭，防禦制式已變，成績尙好。守者通例不先展開兵力，惟竭力穩秘而集中，等到攻者意向暴露卽作妨礙攻者的準備。這法和具有若干被動性的土地防禦關係尙未全斷，因有少被動性的土地防禦其利屬于積極，所以現今戰役常這樣利用。從大體上看，純粹的抵抗，將來在土地防禦的作戰中必無重大效用。倘今後攻擊又以某種新手段凌駕防禦，則守者當必變更舊的制式。但今日攻守二形，其基礎簡單又很合理，將來或沒有大的變遷，卽或有之，攻擊的優勢當不過是一時的現象。因爲地形之助常屬守者，而這地利和軍事行動的密切關係決非昔比，所以優勢之利，結局必再歸于守者。

#### 第四節 戰略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戰略之目的在準備戰勝及利用戰勝，戰術之目的在以戰鬪取得戰勝。戰略上的準備越完全，則戰術上的結果越確實。戰略對於戰勝後的計劃越完善，則戰術上的結果因以更大。所謂戰勝後的事態，是因我之戰勝而致震動敵國的基礎甚至對方因而崩潰瓦解。

戰略上成功的根本原理如下：

第一、地利；

第二、奇襲（有兩種：一是在敵預料不及的地方以行奇襲，恰爲「奇襲」二字的本義；一是敵雖預行戒備而我却在兵數較優于敵人的地點來行攻擊。）；

第三、多面攻擊；

第四、戰地的補助作用；

第五、人民的協力；

第六、偉大的精神力。

第一至第三三個因素和戰術相同，現來研究攻擊和防禦利用這戰略成功的六大因素之法。

守者佔地形之利，攻者佔奇襲之利，戰略戰術都是一樣。然戰略上的奇襲，有時發生偉大的效用，因爲戰略攻擊，出敵意外，其勢如疾雷烈風，戰爭因以立時結局是常見的。戰術上的

奇襲，大獲戰勝的則不多見。不過，這等戰略奇襲，除非守者自陷懦弱無能，犯了非常重大的錯誤，否則很難成功。守者爲謀直接防禦戰地內互相隔絕的各弱點而逐一佔領之，則這些地點的部隊到處都受比較優勢敵人的攻擊。但近世防禦進步，守者集中全部兵力，不以迎擊敵人而停止於敵軍必攻之陣地，以期不爲優勢敵人或出師準備較我迅速之敵所威脅。然有時敵之進攻方向爲我預料不及，攻者出於我未經佔領之道路向我國土各要害進兵；這等時機，守者若最初以明敏的手腕抉擇第一編成地，則臨時變換方向也很容易，我一明瞭敵之進向，不出數日即可集中大兵閉塞敵軍之進路。所以，戰略防禦，若指揮合理合時則無須分散兵力；而攻者爲地形給養所限制，其前進時雖想不分割兵力而不可能。因此，以全部兵力對付一部兵力的機會惟守者最多。

就戰略上說，所謂「側擊，背擊」等是說「向敵人戰地側方或背面進兵」。所以，戰略上的多面攻擊和戰術上的多面攻擊性質各別，其理由如下：

(一)戰略不能夾敵于兩火力之間，槍炮射擊距離雖大，由戰略上看來則極短小，在廣大空間那能夾擊敵人。

(二)戰略上作戰之地廣大，包圍運動惟佔有先制權的能做，即是屬於攻者。事實上，攻者戰略大迂迴可以威脅守者的交通線，或退線的不會多見。

(三)守者的內線（即守者作戰捷路）在戰略上是有效的援助，這不比戰術，守者藉此抑制

攻者包圍和迂迴運動的便利，因而互相保持均衡。

（四）戰役經久，攻者必有不能繼續前進之時機，到此時機，攻者乃不得不轉取守勢。守者的作戰法於是一變，前此的被攻者這時變為進攻者。

攻守如一旦變其地位，則利在舊守者而害在新守者。舊守者這時以全部兵力于本國內取攻勢，新守者必於失却攻勢之威力才改取守勢，舊攻者新取守勢之地在敵國，其背後必須留駐多數支隊，兵力因而大減，交通線已經延伸則必常虞敵之奇襲，乃不得不改取守勢。按攻者獨有的便利是迂迴運動，至此則舊攻者把這便利奉送于新攻者。於是迂迴運動的便利落在轉移攻勢的手中。而轉移守勢的方面所受新攻者的迂迴危險就更大了。

戰地的補助作用，其利全屬守者。攻者在戰役之初，即離本國而侵入敵國，侵入越深，離軍事根據地就越遠，而攻者逐日留駐在背後的支隊數就越多，行軍疲勞又越甚，於是兵數就越減。守者則不同，他以逸待勞，所有手段無不具備，又可依托自己要塞，又可緊接軍事根據地，所以守者得戰地補助作用的利益是很大的。一八一二年俄法之役實可說是一張顯微鏡，鑑明這戰略成功二原理，即是攻守變位時利在新攻者害在新守者和戰地補助作用之利屬於守者。不過，這兩戰略原理價值的大小與雙方兵力和攻者侵入距離而成比例。

被侵入國之人民，通例對於攻者必含敵意，守者可藉己國人民的支援。縱然人民協力狀態的強弱不甚整齊，而守者必較攻者易于活動，守者動作範圍和程度也因之增。最有效用的是

民軍的編制，即是非正規軍隊的民兵。由此可知，戰地要塞的補助和人民的協力，守者非在本國即不能獲此二利。至戰役經久，攻者前進之力漸窮，一旦改換守勢，其停止前進之地恰在敵國的中央，這又可證明攻者因力盡而改變動作法，當會喪盡了固有的優勢之素質。我以為，在戰役最初取攻勢時，即應預先研究將來轉成守勢的處置，這在作戰計劃篇來詳細討論。

偉大精神力有時勃發于軍中，其勢好似發酵，這種士氣振作，將帥即可利用。這個精神力，不問作戰的是攻是守，都會時而消沉，時而興起，惟攻者之軍最初即具有壯氣，但非一戰獲勝即不能興奮旺盛。攻者必抱「我是攻者」的觀念，所以最初即當自具優勢的信念，這種信念，即是剛氣。然攻者之軍對于戰勝戰敗會發生一種感情，這感情常常抑制攻者自認優勢的信念，消滅他先前的剛氣，即是「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這句格言。

#### 第五節 向心離心動作與攻防之關係（外線與內線）

我們精研軍事原理，即知攻擊不必常是向心（外線）作戰，防禦也不固定是離心（內線）作戰。然在實際上，攻擊動作顯然是外線作戰，防禦動作顯然是內線作戰。普通兵學教程，即以爲外線作戰是攻擊固有之形，內線作戰是防禦固有之形。他們挾持這一偏見來研究兵術，判斷事理，往往錯入迷途，誤了方針。我們現在簡要地來論證向心離心，外線內線作戰的真義。所謂外線作戰，向心運動，通常是集中之形，即是自圓周以向圓心包圍迂迴的動作。這種

動作，有下列結果：

第一、作戰之地，十分狹小時，以兩火力夾擊敵人。

第二、同時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

第三、切斷敵軍交通線及退却綫。

敵軍爲兩火力所夾擊時，當然是很危險的。然這個危險，發生於土地狹小，所以屬於戰術。若因此而另生一種危險，則不獨屬於戰術且又屬於戰略。這個危險，非常重大，即在「一軍自覺他的背後爲敵所破，縱然距離遙遠，其精神自必發生根本的動搖」。至於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其攻擊是否成功和結果大小如何，則與被攻部隊的大小成反比例。倘被攻部隊的兵數愈少，其全部覆滅的危險就越大。若被攻部隊是一軍團，縱然是對優勢之敵作戰，也能發生大抵抗力，有時還可大挫敵軍。若被攻部隊只是一營，除編成方陣以當數面之敵外，沒有別的方法。戰略上，所用兵力必較戰術上爲大，則其能抵當數面攻擊的力量自必愈大；而對於交通線及退却線爲敵切斷之危險，在戰略上，實難完全閉鎖廣大的戰區，所以危險性是很微小的。

所謂內線作戰，離心運動，通常是分散之形，卽是自圓心以向圓周各個擊破動作。這種動作的利益，恰和向心運動相反而成對照。所以，內線作戰，其利也有三點。

第一、最初的集中。（分散動作，其最初必集中）

## 第二、運動的祕密。

### 第三、動作的迅速。

按守者的目的，在待機反攻，而守者之運動，其開始必較遲于攻者。守者運動的開始，須在各部隊沒有疲勞散漫以前，遲則無益。所以，離心運動一經開始，則兵力集中和內線運動兩大利益，頓時大顯其價值。比較向心動作，可發生強大的戰勝手段。因此，凡採外線作戰，非最初具有至大的優勢不可，若輕舉妄動，那是狂夫的行爲！

外線作戰最大利益是不問能否制勝，先圖切斷敵之退路；而內線作戰，則不能顧及敵之退路，先求制勝來攻之敵。這就是內線外線作戰兩者間的關係，實等于攻擊和防禦普通關係，並沒有什麼玄妙。外線作戰，雖是攻者常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偉大的結果，其目的最積極，然其動作法，實是脆弱的。內線作戰，雖爲守者通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確實的結果，其目的最消極，但其動作法則是最鞏固的。綜而言之，我們深信這兩種用兵形式間有一種均勢，守者這方面，雖然不得不常行離心運動，但我們不能說守者不能作其他運動，因爲「防禦」作戰的真義，~~非~~到處都是被動的防守，守者有時也可用外線作戰。若說外線作戰只是攻者專有的形式，我們決不敢苟同的。

## 第六節 戰略防禦之性質

以前所論守勢雖是最鞏固的戰形，然專用守勢，結果僅是消極，所以，必須藉守勢的優勝力轉變為猛烈的攻擊，着眼於積極之目的。凡採守勢的不可不豫定這「轉移攻勢」的計劃。縱使期望不大，僅求以兵器維持現狀，也不宜專取守勢。若只抵抗侵略的敵軍，對於攻擊者毫無返擊，則大有悖乎戰爭的精神——這不是作戰而是耐戰。守者藉防禦獲得大利之時，即是守勢呈顯效用之日。若不自取滅亡，要當利用這個時機轉移攻勢。即就戒慎着眼，爲了防備爾後之攻擊，也須先行利用這已經獲得的優勢。除反攻時機和情形另行討論外，現舉出三點，以便注意：

一、轉變爲報復的舉動是守勢固有的傾向；

二、反擊反攻是守勢的一部份素質；

三、如不利用防禦所得的結果以策動爾後的反攻，即是重大的過失。

我們如從戰爭絕對性質而觀，則軍事行動，却不是由侵略而生，實由被攻者對抗侵略而起。侵略者，常抱和平主義，務求以不戰而屈人之兵，以不流血而入人之國，拿破崙就是如此。但被侵略的國家，不能順從侵略者的願望，只得決心實行戰鬪。當戰事未開始前即準備一切以防敵人奇襲，不得不取守勢。所以，守者的軍隊，須團結堅固，受有完全的教練，其總指揮官，不應猶豫徘徊，必須沉着應付，深謀遠慮，於擇定之地，靜待敵軍，凡我四周要塞，不但毫無被敵圍攻之虞，還要能作我軍強固之支援，而我全體軍民，都須志大氣剛，毫不畏敵。

這些都是守勢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守勢方面，若能如此，則其效用對於攻勢，決無遜色。偏見固執的人，以為只有攻勢獨具勇氣，剛猛，運動等要素而鄙視守勢為無聲無色的退縮動作，實則他們不過一種幻想愚妄而已。

## 第七節 防禦特別手段

凡是戰爭，不論為攻為守，都以絕對的兵數優勢，教練的進步，軍紀的嚴肅和關於軍事上的優越性能為戰勝的素因。惟下列各項，專適用於守勢，可以說是支持防禦結構的柱石，所以是防禦特別手段。

一、守備軍；

二、要塞；

三、民衆；

四、武裝國民兵；

五、同盟國。

守備軍本是專為已國防禦之用，但近世各國守備軍之編成，差不多和正規軍一樣，不獨用作純粹的防禦，還可作進攻敵國之用。這在普魯士最稱完備。不過，我們根據守備軍制度之編制，無論如何完全，必須着眼適用於防禦較適用於攻擊為切要。因為守備軍用於攻擊時，非不

能達成任務，但用於守禦時，其特性方可大為發揮。至於武裝國民兵，即全國皆兵，是防禦時一個有力的特別手段，不言可知。

侵略者或攻者所持，不過國境附近的要塞而已，但守者的要塞，則星羅棋布深列國內，作為抵抗的工具，價值是很大的。攻者的要塞之中，其作業物之效用，只是對敵急襲，能保有要塞不令損失就算事；它不會發生滅殺或牽制守者兵力之作用。但守者的要塞，除非作猛烈攻城或有效的長圍不能攻佔，因此可使攻者兵力之一部歸於消耗或萎靡。

民衆或戰爭的關係，恰似大河滴水之關係，浩浩長江雖不因一滴之水而增漲，但如注以傾盆大雨，則必陡漲無疑，倘開戰不反民意，則萬千民衆助力之偉大，惟守者能得之。單以情報或間諜一項而論，已足使守者發生一種大優勢，民衆愛國和忠於本國軍隊都是出於至誠，例如對侵略者抗捐逃避，或捏造虛偽情報等，使進攻者發生無窮的困難和麻煩。若民衆自動參戰，編入國民軍，則其對於守者之利，實可產生一種新的抵抗素質。

同盟國與戰爭可說是防禦者最後的支柱。戰爭之初，或戰爭進行之時，攻者或被攻者，往往與一時利害相同之國結為同盟。但有時發生獨利於守者的同盟國，即是，如與被攻者有唇亡齒寒的關係國，自當和被攻的國家或立特別同盟。進一步研究，歐洲各國併立不墮，無非彼此利害互相牽制以為保均衡。依理而論，一般人心，傾向維持現狀，這就是政治上的均勢。按各國間互相關係，必有維持現狀和打破現狀兩種趨勢。歷史上，有某單獨國家，惟利是圖，擅